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华之星 A 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 299, 29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8, 814, 6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5, 484, 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 13423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268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7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长周青先生、董事柯继铭先生、董事谭麐女士以及董事刘子斌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8,610,274	99.970326	192,500	0.027946	11,900	0.001728
H 股	58,889,620	89.928933	6,595,000	10.07106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47,499,894	99.098581	6,787,500	0.899841	11,900	0.0015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65,227,804	99.687616	192,500	0.294197	11,900	0.0181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上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雨、李佼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